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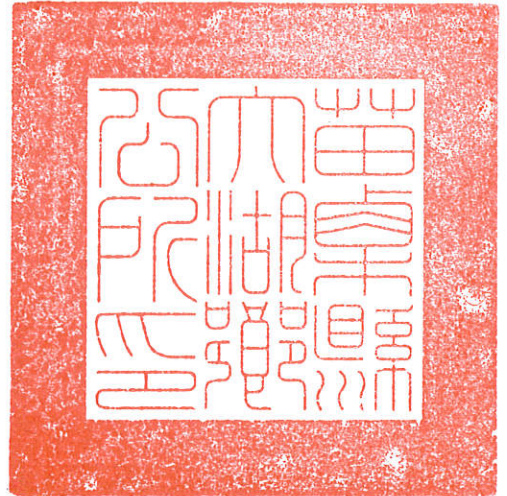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大鄉民字第1130014342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殯葬業務及本鄉火葬場114年農曆春節期間停止辦理申請火化許可證核發作業及火化遺體服務等相關事宜。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中華民國11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公告事項：

- 一、114年度農曆春節連假時間：自114年1月28日星期二(農曆除夕)起至114年2月2日星期日(農曆正月初五)，共計6日。
- 二、申請火化許可證核發暫停期間：自114年1月25日星期六(農曆12月26日)起至114年2月2日星期日(農曆正月初五)止，共計9日，請於114年1月24日前或114年2月3日後至本所業務課室辦理。
- 三、火化遺體服務暫停期間：自114年1月27日星期一(農曆12月28日)起至114年2月2日星期日(農曆正月初五)止，共計7日。

鄉長黃惠琴